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契合监管机构最新规范要求，依据监管机构 2025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制度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5 年 8 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定点帮扶地区进行捐赠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托底性帮扶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持续

推进欠发达地区的帮扶工作，会议同意公司向定点帮扶地区捐赠帮扶资金共计 36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林包装”）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虹林包装向关联方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制造”）购买名为“自动翻转码垛系统”的固定资产，资产不含税金额为 1,026,548.67 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虹林包装自有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智能制造控股股东，智能制造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柳江先生、衡国钰先生、杨金先生、侯宗太先生、段恩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